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通河县浓河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浓河镇过境路、环路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浓河镇过境路、环路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2 人, 营业收入为 301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.0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1. 供应商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别, 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, 否则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, 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, 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3.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, 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4.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;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Search bar containing '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' and a '查询' button, along with a '小微企业库说明' link.

• 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3008MA1BG2YN6R | 成立日期: 2019年02月27日 |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Navigation buttons: 首页, 上一页, 1, 下一页, 尾页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 [返回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3008MA1BG2YN6R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2月27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黑龙江源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0-15 16:47:35